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5.02%—87.51%。具体财务数据最终以注册会计师确认为准。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即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银河证券信用账户预计在连续三个月内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0,279,898 股。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即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银亿控股银河证券信用账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638,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